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補充協議及完成主要交易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SH協議之補充協議及SP協議之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以反映隨附物業A及物業B之按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已獲重續。此外，由於(i) SH待售股份及SP待售股份已於SH完成及SP完成前根據股份按揭作抵押；及(ii)根據收購協議，SH待售股份及SP待售股份於出售時須免除產權負擔，故各訂約方同意，根據該等補充協議，賣方將分別於SH完成及SP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就解除SH待售股份及SP待售股份之股份按揭向買方發出承按人簽署之解除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H協議及SP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以及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SH協議及SP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已獲達成，而SH完成及SP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落實。

根據SH協議，按目標公司A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完成賬目計算之SH代價為26,215,353.20港元。於SH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提供由本公司正式簽署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起計兩年後到期)。

根據SP協議，按目標公司B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完成賬目計算之SP代價為27,117,050.80港元。於SP完成後，本公司已向賣方提供由本公司正式簽署以賣方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起計兩年後到期)。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ülent Yenal先生之代理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宇先生及Bülent Yenal先生(洪達智先生為代理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玉英女士、廖廣生先生、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8022hk.com>登載。